

## 一、成果摘要表

計畫 編號	子計畫 名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成果摘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量化、扼要說明、目標達成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請勿直接複製各子計畫之成果。</p>
一	<p>子計畫 1： 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計畫</p>	<p>目標 1-1.販賣菸品場所菸害防制法各法條的稽查目標數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5 條第 1 項) 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50/150) ※完成稽查數：1545/216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2. (第 5 條第 2 項) 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50/150) ※完成稽查數：1504/216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3. (第 5 條第 3 項) 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 20 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 15 公克之包裝方式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574/2316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4. (第 6 條第 1 項) 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569/230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5. (第 6 條第 2 項)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應以中文標示健康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且其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 35% (稽查目標查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571/230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6. (第 7 條第 1 項) 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569/230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7. (第 9 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796/237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8. (第 10 條第 1 項) 販賣菸品場所標示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 ※完成稽查數：1584/233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li> <li>9. (第 11 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li> </ol>

	<p>※完成稽查數：2015/283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0. (第 12 條第 1 項)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p> <p>※完成稽查數：10114/1331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1. (第 13 條第 1 項) 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稽查目標數/次：1400/1800)</p> <p>※完成稽查數：3809/518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2. (第 13 條第 2 項) 不得強迫、引誘等方式使孕婦吸菸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p> <p>※完成稽查數：10054/1318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3. (第 14 條)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菸品形狀之物品 (稽查目標數/次：1400/1400)</p> <p>※完成稽查數：1442/1944 數/次、目標達成 100% ↑。 目標達成：100%</p> <p><b>目標 1-2. 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之稽查目標數(家次)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稽查數)</b></p> <p>1. 托兒所、幼稚園、安親班、課輔班、青少年育樂中心等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 (稽查目標數/次：144/144)</p> <p>※完成稽查數：258/35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 高中/職、國中、國小 (稽查目標數/次：142/142)</p> <p>※完成稽查數：149/285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3. 大專院校室內 (稽查目標數/次：5/5)</p> <p>※完成稽查數：7/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4.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構 (稽查目標數/次：90/90)</p> <p>※完成稽查數：119/17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5.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 (稽查目標數/次：306/306)</p> <p>※完成稽查數：596/84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6. 老人福利機構 (稽查目標數/次：12/12)</p> <p>※完成稽查數：27/36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7.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室內 (稽查目標數/次：160/160)</p> <p>※完成稽查數：360/47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8. 車站(含月台)、旅客等候室 (稽查目標數/次：19/19)</p> <p>※完成稽查數：22/7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9. 遊覽車、計程車 (稽查目標數/次：800/800)</p>
--	--

		<p>※完成稽查數：921/105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0.危險物品儲放場所（稽查目標數/次：90/90）</p> <p>※完成稽查數：131/18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1.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40/140）</p> <p>※完成稽查數：181/23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2.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稽查目標數/次：20/20）</p> <p>※完成稽查數：26/4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3.歌劇院、電影院之室內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2）</p> <p>※完成稽查數：1/3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4.視聽歌唱業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20/150）</p> <p>※完成稽查數：210/42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5.資訊休閒業室內（稽查目標數/次：68/100）</p> <p>※完成稽查數：102/27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6.旅館室內（稽查目標數/次：500/550）</p> <p>※完成稽查數：804/1079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7.百貨公司、超市、大賣場、雜貨店、便利商店等商場室內（稽查目標數/次：700/700）</p> <p>※完成稽查數：1035/1612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8.餐飲店室內（稽查目標數/次：1500/1600）</p> <p>※完成稽查數：2095/2626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19.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000/1100）</p> <p>※完成稽查數：1327/1530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0.大專院校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5/5）</p> <p>※完成稽查數：7/7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1.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50/50）</p> <p>※完成稽查數：62/98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2.室外體育場及室外游泳池（稽查目標數/次：15/15）</p> <p>※完成稽查數：27/3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3.老人福利機構之室外場所（稽查目標數/次：12/12）</p> <p>※完成稽查數：22/31 數/次、目標達成 100% ↑。</p> <p>24.檳榔攤</p> <p>※完成稽查數：582/818 數/次</p> <p>25.美妝店、美容院髮廊</p> <p>※完成稽查數：199/226 數/次</p> <p>26.麵包店、名特產店</p>
--	--	---

		<p>※完成稽查數：143/173 數/次</p> <p>27.其他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完成稽查數：2234/2662 數/次</p> <p>28.其他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完成稽查數：28/54 數/次</p> <p>29.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完成稽查數：100/127 數/次</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於本縣幅員遼闊，除衛生稽查員執行菸害防制稽查輔導、取締外，因稽查員其他業務(食品、藥品、醫政)繁多，故亦積極訓練 13 鄉鎮市衛生所護理人員，借由各地段護士於轄區內協助菸害防制稽查輔導工作，若發現違規案件即轉由衛生稽查員或本局菸害防制稽查小組執行取締開罰。</li> <li>2.積極配合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花蓮縣警察局少年隊，執行每月 2 次「校外聯合巡查」，執行轄區網咖、電子遊戲場稽查，查看學生是否翹課逗留，及未滿 18 歲吸菸者稽查輔導、取締。</li> <li>3.配合縣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每週二次執行轄區「八大行業、電子遊戲業」場所稽查輔導、取締。</li> <li>4.依法 15 條、16 條及販賣菸品場所各法條執行稽查輔導，對各轄區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餐廳、旅館、網咖、KTV、販賣菸品場所是否違規賣菸予未成年 18 歲者，持續進行稽查輔導、取締。</li> <li>5.製作菸害防制法宣導單張及海報於稽查時發放。</li> <li>6.執行電子煙相關事項稽查於各販賣菸品場所及八大行業、電子遊戲業、夜市等場所稽查共 82 次。</li> </ol>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1-2.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4 場次。</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3 年 2 月 12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103 年度衛生所護理長第 1 次聯繫會暨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會」。</li> <li>2.103 年 4 月 2 日假花蓮縣巨匠電腦辦理「103 菸害防</li> </ol>
--	--	---

		<p>制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p> <p>3. 103 年 5 月 16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103 年度菸害防制法基礎法制訓練課程」。</p> <p>4. 103 年 7 月 8 日假花蓮縣巨匠電腦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維護案」。</p> <p>5. 103 年 11 月 20 日假花蓮市秀林鄉辦理「103 年度衛生所護理長第 4 次聯繫會暨菸害防制業務檢討會」。</p> <p><b>目標達成情形：</b> 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業務說明暨檢討會 5 場，共計 140 人。本局辦理 5 場研討會及說明會，與鄉鎮市菸害防制執行人員有良好意見交流，並提供反應執行問題的平台，期許能在菸害防制工作上更有共識及效率。</p>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1-3：辦理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 3 場。</b></p> <p><b>扼要說明：</b>由本局於本縣北區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中區鳳林鎮公所大禮堂及南區玉里鎮中正堂，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一場「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邀請本縣各販賣菸品場所業者參加。</p> <p><b>目標達成情形：</b>辦理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 3 場，共計 230 人參加，目標執行率 100%。</p> <p>1. 103 年 3 月 5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北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150 人參加。</p> <p>2. 103 年 3 月 6 日假鳳林鎮公所大禮堂辦理「中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30 人參加。</p> <p>3. 103 年 3 月 7 日假玉里中正堂辦理「南區販賣菸品場所業者菸害防制法說明會」1 場，計 50 人參加。</p>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1-4：辦理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1 次，計 70 家次。</b></p> <p><b>扼要說明：</b></p>
--	--	---

		<p>1. 聯繫縣政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建設處工商管理科、全家、統一連鎖超商花蓮分公司及菸品經銷商等單位取得本縣販賣菸品場所商家資料名冊。</p> <p>2. 由菸害小組成員排定人員、日期及稽查路線前往販賣菸品場所進行『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及『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實地訪查，並紀錄當日訪查店家之情形，針對有不合合格情形之店家輔導後，擇期複查。</p> <p>3. 複查不合格之販賣菸品場所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裁處。</p> <p>4. 特殊情況及問題與國民健康署及立達法律事務所進行相關法律諮詢。</p> <p><b>目標達成情形：</b>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1 次，計 130 家次。</p> <p>1. 執行期間為 10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p> <p>2. 實地訪查的對象：以花蓮縣 13 鄉鎮市行政機關所在地之各類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為實地訪查對象</p> <p>3. 訪查委員：聘請 1 位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基金會菸害防制法專案考評委員謝閔華律師進行考評。</p> <p>4. 訪查參與人員：考評委員、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受考評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菸害防制承辦人員，以及交叉觀摩鄉鎮市衛生所衛生稽查員、菸害防制承辦人員。</p> <p>5. 訪查結果：全面禁菸場所及販賣菸品場所實地訪查 1 次，計 130 家次。</p> <p><b>目標達成：</b>100%</p> <p><b>目標 1-5：</b>執行電子煙聯合稽查 2 次，與電子煙教育訓練 1 場次。</p> <p><b>扼要說明：</b></p> <p>1. 聯合花蓮縣政府財稅局菸酒科及警察單位，到菸品經銷商及販賣菸品場所執行電子煙稽查。</p>
--	--	--

		<p>2. 稽查不合格場所之場所依藥事法或菸害防制法規 定予以裁處。</p> <p>3. 特殊情況及問題與國民健康署及立達國際法律事 務所進行相關法律諮詢。</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聯合花蓮縣政府財稅局菸酒科及警察單位，到菸品 經銷商及販賣菸品場所執行電子煙稽查，共 2 次。</p> <p>2. 每月至少 4 次聯合縣政府各單位及警察單位，至八 大場所及網咖等青少年出入場所執行電子煙稽查， 共 48 次。</p> <p>3. 聯合稽查隊不定期至夜市稽查是否有違規販售電子 煙，共計稽查 12 次。</p> <p>4. 電子煙網路監測及市場監測，一天一次，共計 251 次。</p> <p>5. 103 年 2 月 12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電子 煙稽查說明會」。</p> <p>6. 103 年 5 月 16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簡報室辦理「電子 煙問題及蒐證技巧訓練課程」。</p> <p><b>目標達成：100%</b></p>
<p>二</p>	<p><b>子計畫 2</b> <b>戒菸服務網絡計</b> <b>畫</b></p>	<p><b>目標 2-1：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導戒菸服務相關訊</b> <b>息，計 80 次。達 80 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各鄉 市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派出所及分駐 所、台鐵花蓮營運站等機關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刊登 本縣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戒菸 服務專線 0800-636363、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等戒菸服務管道以及戒菸班開班訊息。</p> <p>2. 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社區藥局、戒菸服 務專線 0800-636363、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等 戒菸服務管道以及戒菸班開班訊息建置於本局菸害 防制網站供民眾查詢，並隨時更新與維護網站內菸</p>

害防制相關資訊。

**目標達成情形：**運用各類傳播媒體宣導戒菸服務相關訊息，計 1,185 次。

1. 103 年 1 月-12 月於本縣 13 鄉鎮鄉公所、縣議會、縣市各級單位、鐵路局及各級學校，播放電視牆及電子字幕跑馬登，刊登(一)全面禁菸場所請勿吸菸，違反者處新台幣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鍰。(二)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三)一通電話祝您戒菸成功，戒菸服務專線 0800-636363 助您好戒請至戒菸服務醫事機構。(四)自 4 月 1 日起太魯閣國家公園指定區域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計 434 次。
2. 103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5 月 15 日、5 月 22 日進行洄瀾有線電視台「健康樂活好花蓮-二代戒菸戒菸就贏」節目托播，計 4 天於洄瀾有線電視台、東亞有線電視台分別播出，共託播 80 次。
3. 各項平面媒體宣導，計 14 則。
4. 廣播媒體：計 515 則
5. 網路新聞及臉書宣導：計 142 則。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2：辦理本縣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諮詢研習 6 場，共 180 人。**

**扼要說明：**

1. 邀請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營養師公會、花蓮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以及花蓮縣各醫療院所等，共同辦理醫事相關人員



		<p>戒菸衛教人員培訓。</p> <p>2. 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財團法人臺安醫院戒菸衛教組、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營養師公會、花蓮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以及花蓮縣各門診戒菸合約醫療院所等，共同訂定研習對象、課程時數、課程內容、辦理時程，並提供講師等相關協助。</p> <p>2-1. 培訓對象：本縣執業之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營養師以及學校校護等。</p> <p>2-2. 課程時數：至少 7 小時，課後學習評量合格分數為 70 分。</p> <p>2-3. 課程內容：包含「菸害的認識及抽菸與疾病的相關性」、「尼古丁菸癮與戒菸藥物的使用」、「戒菸的行為改變模式與策略」、「健康生活型態與戒菸」、「團體戒菸&amp;拒菸帶領技巧」等課程。</p> <p>2-4. 辦理時程：103 年 11 月以前辦理完成。</p> <p>3. 請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營養師公會、花蓮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以及花蓮縣各醫療院所等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戒菸衛教人員培訓。</p> <p>4. 醫事相關人員於培訓課程結束後於醫療院所或社區提供勸戒戒菸服務。</p> <p>5. 結合花蓮縣醫師公會、診所協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藥劑生公會、營養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以及各醫療院所，於本縣辦理 9 場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衛教人員培訓課程，安排 8 小時規定課程，並進行課後學習評量。</p> <p>6. 103 年 3 月起分別辦理本縣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諮詢</p>
--	--	---

培訓共 9 場，計 294 人參訓，接受訓練後實際提供戒菸衛教或諮詢服務計 294 人：

- (1)103 年 3 月 23 日結合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戒菸衛教人員戒菸衛教師初階課程」，計 71 人參加。
- (2)103 年 3 月 30 日結合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初階課程」，計 19 人參加。
- (3)103 年 5 月 4 日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進階課程」1 場，計 20 人參加。
- (4)103 年 5 月 18 日於本局第二會議室結合家庭醫學會辦理「戒菸治療醫師訓練基礎課程」計 5 人參加。
- (5)103 年 5 月 18、24、25 日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課程」1 場，計 20 人參加。
- (6)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戒菸衛教人員進階課程」1 場，計 51 人參加。
- (7)103 年 7 月 2、3、4 日辦理「戒菸衛教人員高階課程」1 場，計 28 人參加。
- (8)103 年 10 月 2 日結合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初階課程」1 場，計 37 人參加。
- (9)10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初階培訓課程」1 場，計 31 位護理人員參加、11 位藥事人員參加、1 位醫師。

**目標達成情形：**辦理本縣醫事相關人員戒菸衛教人員初、進、高階培訓 9 場，計 294 人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3:辦理本縣校園戒菸教育種子師資培訓 1 場，  
預估 30 人參加。**

**扼要說明：**

1. 以正式公文或拜訪方式，結合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共同辦理校園戒菸種子師資培訓。
2. 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將研習訊息函轉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指派戒菸教育專辦人員及菸害防制宣導相關人員參與培訓。
3. 課程時數至少 6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臺灣菸害政策與菸害防制法簡介、如何實施青少年戒菸團體活動課程說明、CO 檢測及戒菸個別輔導說明、戒菸團體活動演練與觀摩等。
4. 提供菸害防制相關教材，供校園進行戒菸教育使用。
5. 培訓結束後於校園提供菸害防制衛教宣導，並針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吸菸學生造冊，並進行追蹤輔導，本局列入花蓮縣 103 年度各級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

**目標達成情形：**

1. 於 103 年 3 月 19、4 月 16 日於衛生局簡報室辦理「花蓮縣 103 年度校園戒菸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 2 場，37 人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4:輔導本縣門診戒菸醫療院所 1 次，計 35 家次。**

**扼要說明：**

1. 聯絡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取得本縣加入門診戒

		<p>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名單，並隨時更新。</p> <p>2. 排訂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輔導日程，於本年度各進行一次，由各鄉鎮市衛生所及菸害小組成員前往轄區內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訪視，並提供戒菸衛教單張。</p> <p>3. 了解本縣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門診戒菸時間、戒菸流程、使用戒菸輔助品品項、收費方式、目前門診戒菸利用情形、執行困難與建議事項，並建立訪視清冊，提供衛生局所於民眾洽詢戒菸服務時使用。</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於 103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間辦理「門診戒菸醫療院所」計輔導 40 家院所。</p> <p>2. 本縣各項戒菸服務網絡使用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門診戒菸服務人數 1,693(1-9 月)。</li> <li>2. 本縣戒菸諮詢服務人數 2,776。</li> <li>3. 本縣戒菸專線利用人數 1,566。</li> <li>4. 本縣戒菸教戰手冊使用人數 2,285。</li> <li>5. 本縣戒菸個案管理人數 95 人。</li> <li>6. 本縣戒菸班人數 185 人。</li> <li>8. 本縣戒菸服務衛教活動人數 7,757。</li> </ol>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2-5：成立社區戒菸諮詢站計 13 站，並培訓戒菸諮詢志工，服務人數計 600 人。</b></p> <p><b>扼要說明：</b></p> <p>1. 拜訪社區里鄰長、職場、宗教團體了解該團體內志</p>
--	--	--

		<p>工服務及運用的概況，並邀請團體內志工、退休醫事人員、衛生保健志工加入本局戒菸諮詢志工行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辦理社區戒菸諮詢志工菸害防制相關訓練。</li> <li>3. 由門診戒菸合約醫療院所、花蓮縣衛生局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協助成立社區戒菸諮詢站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li> <li>4. 訪視社區戒菸諮詢站，了解其服務狀況並提供戒菸服務相關宣導文宣。</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社區戒菸諮詢站共有 28 站，年度服務人次共 2,776 人次。</li> </ol>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2-6：辦理戒菸班 10 班，預估 100 人參加，3 個月戒菸成功率達 20%。</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縣各醫療院所、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至機關、職場、校園、社區團體、銀髮族福氣站等辦理戒菸班。</li> <li>2. 結合醫院、藥局、診所、衛生所、社區以及民間團體等單位，於本縣 13 個鄉鎮市各機關、職場、校園、社區團體、銀髮族福氣站等辦理戒菸班。</li> <li>3. 戒菸班課程時數至少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您為什麼要戒菸、菸品與二手菸的危害、戒菸的方法與尼古丁戒斷症候群、戒菸成功個案經驗分享與戒菸宣言、拒菸技巧演練…等。</li> <li>4. 課程結束後，追蹤戒菸班學員戒菸情形。戒菸班最後一節課當日算起之第一週、第一個月、第二個</li> </ol>
--	--	--

		<p>月、第三個月之戒菸率。</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各鄉鎮市衛生所結合社區、學校等共開辦 13 班戒菸班，計 185 人參與，三個月戒除成功人數共 75 人，戒除率達 40.5%。</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7：輔導本縣無菸醫院 6 家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透過「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促使本縣各無菸醫院依據 ENSH 及相關訪視重點。103 年本縣 6 所無菸醫院均提報品質提升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本局共輔導本縣無菸醫院 8 家次。</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輔導訪視行前會，與輔導委員討論訪查紀錄表及各項訪視輔導重點。</p> <p>2. 103 年 6 月 11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及 7 月 17 日邀請輔導委員偕同本局至 6 家無菸醫院輔導，並檢視本年度 ENSH 指標是否達成。</p> <p>3. 103 年 8 月 8 日偕同台灣醫務管理學會至國軍花蓮總醫院、門諾醫院進行無菸醫院評核與網絡發展計畫實地訪視並輔導。</p> <p>4. 輔導門諾醫院獲得無菸醫院認證金獎、國軍花蓮總醫院獲得銀獎，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2014 國際菸害防制推動與展望研討會」接受國民健康署公開頒獎。</p> <p>5. 103 年 12 月 10 日辦理「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成</p>

		<p>果發表會」邀請 6 家無菸醫院分享年度成果，並頒發「103 年度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分組競賽」無菸醫院組優勝-國軍花蓮總醫院。</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8：辦理二代戒菸宣導 13 場。</b></p> <p><b>扼要說明：</b></p> <p>1. 結合本縣各醫療院所、醫師公會、護理師護士公會、藥師公會至機關、職場、校園、社區團體等辦理二代戒菸宣導。</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103 年度二代戒菸相關宣導場次共 43 場，計 5,518 人參加。</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9：辦理全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分組競賽暨推廣活動 1 場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戒菸治療管理中心，針對縣內各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依 VPN 申報資料，針對新增個案收案率、服務品質及持續就診(回診)率等進行分組競賽暨推廣活動 1 場次。</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共計 43 家合約醫事機構參加。</p> <p>2. 103 年 3 月至 10 月間透過報紙、廣播電台及垃圾車巡迴播音，宣導 103 年門診戒菸「助你好戒」摸彩活動，以鼓勵民眾使用門診戒菸服務。</p> <p>3. 已於 103 年 8 月達到國健署訂定 103 年度門診戒菸</p>

		<p>服務目標數，並持續成長中。9月已達118.6%。</p> <p>4. 於103年11月向國民健康署申請VPN資料匯出，並於12月10日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成果發表會上公開頒獎，無菸醫院組由國軍花蓮總醫院獲第一名。社區院所組由光鹽診所、華康藥局獲第一、二名，衛生所組由萬榮鄉衛生所獲第一名，年度服務獎由國軍花蓮總醫院周正修醫師、花蓮慈濟醫院黃祺婷衛教師獲得。</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10：辦理 103 年花蓮縣「助你好戒」戒菸服務摸彩活動 2 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結合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各醫事人員公會推廣二代戒菸服務。</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於103年6月27日(第一次摸彩)、10月21日(第二次摸彩)。</p> <p>2. 103年度共發出4,000張摸彩券及支持券，回收957張摸彩券、449張支持券。</p> <p>3. 發出各協助推動醫事人員回饋禮券共220份。</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2-11：辦理 103 年花蓮縣門診戒菸個案轉介獎勵辦法 1 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辦理103年花蓮縣門診戒菸個案轉介獎勵辦法說明會，鼓勵13鄉鎮市衛生所保健志工，及戒菸諮詢站志工轉介戒菸個案至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接受二代戒菸服務。</p>



2. 回收各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投卷箱，統計志工成功轉介就醫之人數並頒發獎勵金及各項獎勵禮卷。

**目標達成情形：**

1. 共回收成功轉介單計 117 張，轉介戒菸個案至各合約醫事機構第一名花蓮市衛生所邱素華。

**目標達成：100%**

**目標 2-12：試辦將領有合格戒菸衛教師資格之藥事、護理人員，引進校園針對吸菸學生實施一對一戒菸衛教服務 10 人次(指可申報給付之衛教服務。**

**扼要說明：**

1. 為讓校園內的吸菸學生不會因為家人沒空或漠視等因素就無法到本縣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接受二代戒菸服務，因此安排領有合格戒菸衛教師資格之藥事、護理人員可以進入校園，讓吸菸學生接受完整一對一的戒菸衛教服務。
2. 辦理藥事人員及衛教人員初階、進階、高階戒菸衛教師培訓課程。
3. 聯繫學校及領有合格戒菸衛教師資格之藥事、護理人員，安排適當時間進入校園，讓吸菸學生可以接受完整一對一的戒菸衛教服務。
- 4 本局不定期進入校園訪查衛教情形，並詢問老師、學生接受衛教之感想及觀察其改變之行為表現，以確保其衛教品質。

**目標達成情形：**

1. 11 月底各衛生所陸續開辦戒菸衛教服務，已由壽豐鄉衛生所、鳳林鎮衛生所高階衛教師結合壽豐國中、鳳林國中，針對有戒菸意願的學生進行一對一

		<p>戒菸衛教服務共計 14 人次，並持續服務中。</p> <p>目標達成：100%</p>
<p>三</p>	<p>子計畫 3 推動青少年校園 菸害防制教育宣 導計畫</p>	<p>目標3-1：於轄區內35所國小四年級學童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p> <p>扼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3 年 9 月 3 日假本局三樓簡報室，召開 103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說明會暨教育訓練，由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 46 所國小及衛生所承辦人參加，並說明 103 年推動方式，期望參與學校及老師共同推動。</li> <li>2. 103 年 9-10 月由轄區衛生所及國小老師進行前、後測問卷及 3 次衛生教育宣導，以『第一單元-迷霧叢林』瞭解菸品對人體的危害及菸害防制法內容。『第二單元-「不」要怎麼說出口』表示拒菸的看法及知道拒菸/閃菸的技巧。『第三單元-演技大考驗』落實拒吸二手菸的技巧及能力。希望學童經過三單元衛生教育後，知道「菸品及二手菸對身體危害」、進而回家向家人推廣「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活動，請親友不要在屋內吸菸降低二手菸暴露率及勸導吸菸家長接受「戒菸服務」。</li> <li>3. 學童、家長前、後問卷回收請美和科技大學林碧莉老師進行分析。</li> <li>4. 製作菸害防制宣導手冊及閃菸 6 法海報。</li> </ol> <p>目標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46 所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計 1,381 名幼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 3 次。</li> </ol>

		<p>目標達成：100%</p> <hr/> <p>目標 3-2：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計 13 場，計 650 人次。</p> <p>扼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學校、部落營造、社團、鄉公所、教育處、警察局及少年隊等，於暑假期間共同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li> <li>2. 將各鄉鎮市辦理活動日程表，透過報章媒體、跑馬燈及衛生局網站發佈活動訊息。</li> </ol> <p>目標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計 18 場，計 1,756 人次參與。</li> </ol> <p>目標達成：100%</p> <hr/> <p>目標 3-3：進行國中及高中（職）一氧化碳濃度檢測及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計 38 所，異常追蹤及列案管理。</p> <p>扼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讓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於校園推展，請教育處、校外會協助通知全縣國中及高中（職）學校配合辦理全校接受一氧化碳檢測活動。</li> <li>2. 由本局及轄區衛生所菸害防制承辦人、地段護士，結合學校教官、衛生或身教組長、校護、或老師辦理，一氧化碳檢測濃度超過 6ppm 由學校教官(老師)介入輔導、戒菸教育、諮詢及辦理戒菸班課程。</li> <li>3. 藉由檢測值初步了解本縣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吸菸情形，以期幫助吸菸學生戒菸，避免影響不吸菸同</li> </ol>
--	--	---

儕成為吸菸者，更依法規範營造無菸環境校園。

**目標達成情形：**

1. 全縣 38 所國中及高中(職)一年級學生進行一氧化碳檢測，共檢測 7,313 位學生，其中 51 位學生檢測值超過 6ppm，由學校教官(老師)介入輔導、諮詢、戒菸教育及辦理戒菸班課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共 30 場，計 4,967 人次。

**目標達成：**100%

**目標 3-4：**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競賽 1 場。並辦理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計 45 所學校。

**扼要說明：**

1. 函文予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委員會及全縣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共同辦理學校「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競賽計畫」，並向教育處說明進行方式。
2. 競賽方式區分為書面審查、實地考評與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等三項目，各單項各設立評比標準，並依比率換算成整體成績，其中書面審查成績 80%、校園環境實地考評估 20%、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為加分項目。

**目標達成情形：**完成辦理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法規範暨教育宣導評鑑考評競賽 1 場。並辦理轄內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計 51 所學校。

1. 「花蓮縣 102 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菸害

		<p>防制競賽計畫」，分高中職校組、國中 A 組（15 班以上）、國中 B 組（14 班以下）、國小 A 組（24 班以上）、國小 B 組（8 至 23 班）與國小 C 組（7 班以下）共計六組。</p> <p>2. 針對 100 年、101 年、102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菸害防制法實地校園考評」須改善之學校，於 103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進行實地校園考評，計 51 所學校。</p> <p>3. 書面審查-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輔導、營造無菸校園環境，遴聘專家學者書面審查，計 143 所學校。</p> <p>4. 校園菸害防制活動參與度-國小「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達人活動，國中及高中職一氧化碳檢測及「校園、社區戒菸教育種子師資培訓」。</p>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3-5：於轄區內 27 所幼兒園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b></p> <p><b>扼要說明：</b></p> <p>1. 103 年 3 月 17 日假本局三樓衛生教育訓練室，召開 103 年『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說明會暨教育訓練，由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 27 所幼兒園及衛生所承辦人參加，並說明 103 年推動方式，期望參與學校及老師共同推動。</p> <p>2. 103 年上半年 3-6 月及下半年 9-12 月，由幼兒園老師，對學童進行各 4 次的菸害防制學習單教育宣導及轄區衛生所對學童進行各 1 次菸害防制宣導，使其得以永續性幫助幼兒園孩童成為家中的『反菸小尖兵』。</p>
--	--	---

		<p>*學習單教育宣導主題有：</p> <p>*認識『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的使命及任務。</p> <p>*認識菸品及戒菸四招。</p> <p>*認識禁菸標示及無菸園所海報。</p> <p>*認識二手菸、三手菸危害及認識我們的身體。</p> <p>*反菸劇團表演或由衛生所宣導。</p> <p>3.製作阿皮相關物品如：T恤、海報及便當盒手提袋。</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完成 27 所托兒園所持續推動『無菸家庭~我家不吸菸』反菸小尖兵活動，計 1,253 人次幼童接受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課程。</p>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3-6：試辦 2 所高中職學校吸菸學生至托兒園所執行菸害防制宣導活動。</b></p> <p><b>扼要說明：</b></p> <p>1. 正式拜訪 2 間高中職學校及托兒園所，並向其說明相關試辦計畫。</p> <p>2. 與 2 間高中職老師及吸菸學生共同討論菸害防制宣導方式及內容,並請吸菸學生示教、演練。</p> <p>3.帶領吸菸學生至托兒園所執行宣導活動。</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103 年 5 月至 8 月電話聯繫及親自拜訪上騰中學及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向老師及吸菸學生說明相關試辦計畫、菸害防制宣導內容及執行目標。</p>
--	--	---

		<p>2. 103年9月至10月與上騰中學及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老師及吸菸學生共同討論菸害防制宣導的方式及內容,並請吸菸學生示教、演練。</p> <p>3. 10月至12月與上騰中學及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的老師,共同帶領吸菸學生至托兒園所執行宣導活動。</p> <p><b>目標達成：100%</b></p> <hr/> <p><b>目標 3-7： 辦理國中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 1 場。</b></p> <p><b>扼要說明：</b></p> <p>1. 103年10月6日函文予教育處,為提升青少年菸害防制的認知,遠離菸害,本局擬辦理「校園菸害防制金頭腦有獎徵答活動」,藉由活動加深學生對菸品的危害與法規的認知,更能勇敢的向菸說NO,以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p> <p>2. 活動方式：</p> <p>(1) 對象：全縣各級國民中學學生</p> <p>3. 活動內容：</p> <p>(1) 設計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單,發送到全縣各級國民中學學生,讓學生填答,十題全答對者,方可參加摸彩活動。</p> <p>(2) 活動期間：</p> <p>103年10月13日至102年10月31日止,以學校為單位,由各校統一收齊學生問卷,並於10月31日前送花蓮縣衛生局保健科。</p> <p>(3) 摸彩獎項活動：</p> <p>a. 頭獎 1 名：2,000 元等值禮券。</p> <p>b. 特獎 5 名：1,000 元等值禮券。</p> <p>c. 菸害防制金頭腦獎 20 名：高級 16G 隨身碟 2 個。</p>
--	--	---

		<p>d. 菸害防制小達人 30 名：高級 T 恤乙件。</p> <p>e. 菸害防制小尖兵 50 名：萬用手提袋乙個。</p> <p>f. 菸害防制高手獎 100 名：高級文具組乙組。</p> <p>g. 摸彩時間 103 年 11 月中旬於花蓮縣衛生局公開摸彩。</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完成 1 場國中菸害防制有獎徵答活動。</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3-8：辦理高中職社團菸害防制創意宣導 1 場。</b></p> <p><b>扼要說明：</b></p> <p>1. 結合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高中職學校及社團及世新大學，辦理高中職社團菸害防制創意宣導 3 場。</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完成 3 場高中職社團菸害防制創意宣導。</p> <p><b>目標達成：100%</b></p>
四	子計畫 4：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計畫	<p><b>目標 4-1：運用各類媒體進行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計 80 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單張、折頁、海報等文宣品，分發至各醫療院所、社區藥局、婦女關懷據點、長者關懷站、村里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供民眾索取。</p> <p>2. 提供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宣導托播帶或進行菸害防制節目專訪，透過洄瀾有線電視台、東亞有線電視台、警察廣播電台、花蓮縣教育電台、東台灣廣播電台、豐蓮廣播電台、燕聲廣播電台、中國廣播電台進行宣導。</p> <p>3. 不定期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訊息，刊登於更生日報、東方日報、台灣新生報、聯統日報、聯合報供</p>



民眾參考。

4. 於花蓮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代表會、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警察局各鄉鎮市派出所及分駐所、台鐵花蓮營運站、太魯閣遊客中心等機關跑馬燈，及電子看板刊登本縣菸害防制相關議題等訊息。
5. 將菸害防制執法、菸品的危害、無菸環境場所及菸害防制活動等訊息，建置於本局菸害防制專屬網站供民眾查詢，並隨時更新與維護網站內菸害防制相關資訊。

#### 目標達成情形：

##### 1. 跑馬燈宣導：

- (1)103年1月到12月於本縣13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市民代表會、花蓮縣議會、各級單位、鐵路局及各級學校、太魯閣遊客中心等，播放電子字幕跑馬燈、刊登「室內公共場所及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違者罰新台幣2,000~10,000元」、「花蓮縣火車站室內及室外紅線區範圍內全面禁菸」、「未滿18年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一通電話，助您戒菸成功；戒菸服務專線0800-636363」、「自4月1日起太魯閣國家公園指定區域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計434次。
- (2)103年3月17日到4月16日進行洄瀾有線電視台「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4月1日起推動無菸公園，請勿在公園及綠地吸菸，違者最高處新臺幣一萬元」跑馬燈，計30天

##### 2. 平面媒體宣導，計17則。

##### 3. 廣播及電台媒體：計706則

- (1)進行「4月1日起推動無菸公園，請勿在公園及綠地吸菸，違者最高處新臺幣一萬元」宣導，計300則。
- (2)本局製作菸害防制宣導帶，徐祥明局長親自錄音進行電台無菸環境廣播託播帶宣導，計400則
- (3)103年4月29日進行洄瀾電視無菸環境&二代戒菸

		<p>專訪，計 1 次。</p> <p>(4) 電台無菸環境暨菸害防制法廣播節目專訪，計 5 次。</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4-2：辦理 13 鄉鎮市「531 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計 13 場。</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各鄉鎮市公所、教育機關學校、社區職場、民間團體與社區民眾等，於 13 鄉鎮市共同辦理「531 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li> <li>2. 將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531 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日程，透過地方平面媒體及大眾傳播媒體發佈活動訊息，邀請社區民眾踴躍參與活動。</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3 鄉鎮市 531 世界無菸日系列活動計 15 場，4,417 人次參加。</li> <li>2. 媒體宣導，計 14 則。</li> </ol>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4-3：輔導 10 個職場推動無菸環境建置。</b></p> <p><b>扼要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拜訪機關團體或職場，了解職場基本概況與運作情形，並了解職場內吸菸人口、吸菸率，由職場領袖支持無菸職場活動。</li> <li>2. 邀請有意願之職場共同推動無菸職場活動，營造無菸環境。</li> <li>3. 協助職場推動無菸環境，並進行實地評比，建議職場改善之方向，將通過認證無菸職場送至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評核。</li> </ol>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03 年本縣無菸職場並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菸</p>
--	--	--

害防制標章 17 家、健康啟動標章 1 家、健康促進標章 6 家。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4：公告本縣菸害防制法規範以外之禁菸場所 2 處。

扼要說明：

1. 聯繫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衛生所、教育機關學校…等單位，勘查轄內適合全面禁菸卻不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5.16 條規範之場所。
2. 與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溝通協調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可行性後，依程序公告為全面禁菸場所。

目標達成情形：

公告本縣菸害防制法規範以外之禁菸場所計 17 處。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5：辦理 13 鄉鎮市「公告場所」菸害防制宣導，計 13 場次。

扼要說明：

1. 13 鄉鎮市衛生所結合本縣公告場所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場次，藉由活動與民眾互動，加深社區民眾無菸意識。
2. 邀請平面廣播媒體報導宣傳該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

目標達成情形：

13 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無菸公告場所宣導場次計 22 場，共 2,616 人次參加。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6：辦理無菸部落/社區創意看板競賽 1 場。

扼要說明：

1.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結合轄區無菸部落/社區，辦理菸害防制創意看板競賽。

2.將每個衛生所及無菸部落/社區的創意，設計為各衛生所的菸害防制大型看板。

**目標達成情形：**

辦理無菸部落/社區創意看板競賽 1 場，由本縣 13 鄉鎮市衛生所結合轄區內無菸部落/社區民眾共同發揮菸害防制整體創意，透過團隊默契及創意，提升本縣衛生單位與民眾的無菸共識與熱情，更藉由各衛生所與社區民眾的創意，製作大型菸害防制宣導看板，做為各鄉鎮之無菸環境之宣導。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7：辦理推動菸害防制無菸部落/社區共識營 2 場次。**

**扼要說明：**

1. 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分別於北區在花蓮縣衛生局、南區在玉里鎮中正堂，辦理推動菸害防制無菸部落/社區共識營 2 場次，以提升本縣無菸部落/社區的共識，持續推動無菸部落/社區。並於部落內招募菸害諮詢站，由社區居民自行提供自己社區民眾戒菸諮詢服務，並轉介至醫療院所戒菸，提升戒菸率及降低吸菸率。

**目標達成情形：**

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分別於北區、南區，辦理推動菸害防制無菸部落/社區共識營 2 場次。

**目標達成：**100%

**目標 4-8：辦理無菸部落/社區觀摩及無菸部落推動經驗分享會 1 場。**

**扼要說明：**

1. 進行本縣無菸部落觀摩，讓無菸社區與部落的推動，可以互相學習與參考，更能落實推動無菸環境。  
2. 藉由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活動，安排得獎的部落/社區在會場分享推動經驗，讓所有參與的部落/社區學

		<p>習。</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03年10月17日辦理1場花蓮縣無菸部落/社區觀摩會，計250人參加。</p> <p><b>目標達成：100%</b></p> <p><b>目標 4-9：辦理菸害防制優質無菸部落/社區競賽1場次。</b></p> <p><b>扼要說明：</b></p> <p>1. 本縣13鄉鎮市39個無菸部落/社區，辦理菸害防制優質無菸部落/社區競賽1場次。</p> <p>2. 邀請本局聘任之無菸環境考評委員進行實地評比。</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03年3月至9月辦理優質無菸部落/社區競賽，並於103年10月17日於玉里鎮織羅部落進行頒獎典禮。</p> <p><b>目標達成：100%</b></p>
<p><b>五</b></p>	<p><b>其他地方性活動</b></p>	<p><b>目標 5-1：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青春專案</b></p> <p><b>扼要說明：</b></p> <p>1. 加強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與取締</p> <p>(1) 配合青春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進行菸害防制法之稽查、輔導與取締。</p> <p>(2) 結合警察局、消防局、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社會局、教育處、建管局、工商科等）進行縣政府七大行業聯合稽查輔導與取締。</p> <p>(3) 本局及13鄉鎮市衛生所稽查人員不定期至青少年常進出之場所（如：網咖、視聽歌唱）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與取締。</p> <p>(4) 針對歷年消基會及本局人員測試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的不合格店家，及學校老師、學生提供曾</p>

		<p>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之店家，積極稽查取締。</p> <p>2. 菸害防制宣導</p> <p>(1)由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來讓青少年於準備過程中，更了解菸品的危害及戒菸的方式，更能藉由活動方式來不吸菸及拒菸。</p> <p>(2)由各鄉鎮市衛生所於社區內辦理社區民眾及販售菸品場所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之宣導活動。</p> <p>(3)結合衛生所、社區、學校、兒童少年安置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少年戒菸班。</p> <p>3. 製作宣導之文宣品、教材、教具：</p> <p>(1)製作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單張及相關文宣品，並分別辦理青少年、社區等不同的群體進行菸害防制宣導。</p> <p>(2)製作花蓮縣網咖、視聽歌唱場所及酒吧菸害防制法規範單張。</p> <p><b>目標達成情形：</b></p> <p>1. 加強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與取締</p> <p>(1)結合警察局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暨「春風專案」於 6 月 30 日、7 月 5 日、7 月 11 日、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1 日、8 月 10 日、8 月 15 日、8 月 23 日、8 月 29 日進行稽查，計稽查 39 家次，取締 14 件。</p> <p>(2)結合警察局、消防局、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社會局、教育處、建管局、工商科等）進行縣政府七大行業聯合稽查於 7 月 9 日、7 月 15 日、7 月 22 日、7 月 28 日、8 月 5 日、8 月 13 日、</p>
--	--	---

		<p>8月18日、8月26日進行稽查，計稽查55家次。</p> <p>(3)本局結合13鄉鎮市衛生所稽查人員不定期至網咖、電子遊戲場、KTV、卡拉OK店進行菸害防制法稽查、輔導與取締，5月-8月共稽查324家次。</p> <p>(4)針對歷年消基會及本局人員測試禁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的不合格店家，及學校老師、學生提供曾販售菸品予未滿18歲者之店家，積極稽查取締：共查獲11家次販售菸品場所違法販售菸品予未滿18歲之青少年，現場蒐證並立即執行訪談紀錄，開立行政處分書。</p> <p>2. 菸害防制宣導：</p> <p>(1)為避免青少年假期間逗留不正當場所，以菸為主題，從中讓青少年能更了解菸品的危害，更能提醒自己如何拒絕、遠離菸品。辦理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青少年創意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計18場，1,756人次參加。</p> <p>(2)辦理青少年戒菸班，讓有吸菸的少年能了解菸品危害，更藉由同儕團體的相互鼓勵使少年戒菸，遠離菸品，青少年戒菸班計5班，95人參加。</p> <p>(3)辦理「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宣導活動，計17場，1628人參加。透過「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宣導活動，宣導民眾不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及未滿18歲不得吸菸外，另教導民眾及少年如何拒絕菸品及提供吸菸的民眾正確的戒菸方法。</p> <p>3. 製作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之文宣品、教材、教具共10種。</p>
--	--	---

		<p>目標達成：100%</p> <p><b>目標 5-2：配合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活動宣導</b></p> <p><b>扼要說明：</b></p> <p>1. 透過機關團體、社區團體、學校辦理設攤活動宣導時，透過有獎徵答、戒菸教戰手冊、CO 檢測等方式宣導戒菸服務(門診戒菸、戒菸服務專線 0800-636363、菸害申訴專線 0800-531531 及戒菸方法等)及禁售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確實可以讓民眾知道戒菸服務資訊及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p> <p><b>目標達成情形：</b>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 89 場次，32,868 人參加。</p> <p>1. 於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間，衛生局配合政府機關、社區團體、學校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設攤活動宣導共 12 場，計 22,225 人次參加。</p> <p>2. 衛生局配合政府機關、社區團體、學校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教育訓練講座宣導共 9 場，計 788 人次參加。</p> <p>3. 13 鄉鎮衛生所配合政府機關、社區團體、學校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議題活動宣導共 68 場，計 9,855 人次參加。</p> <p><b>目標達成：100%</b></p>
--	--	---